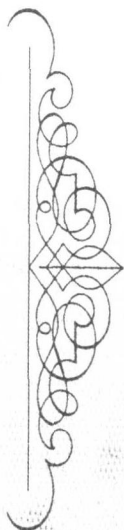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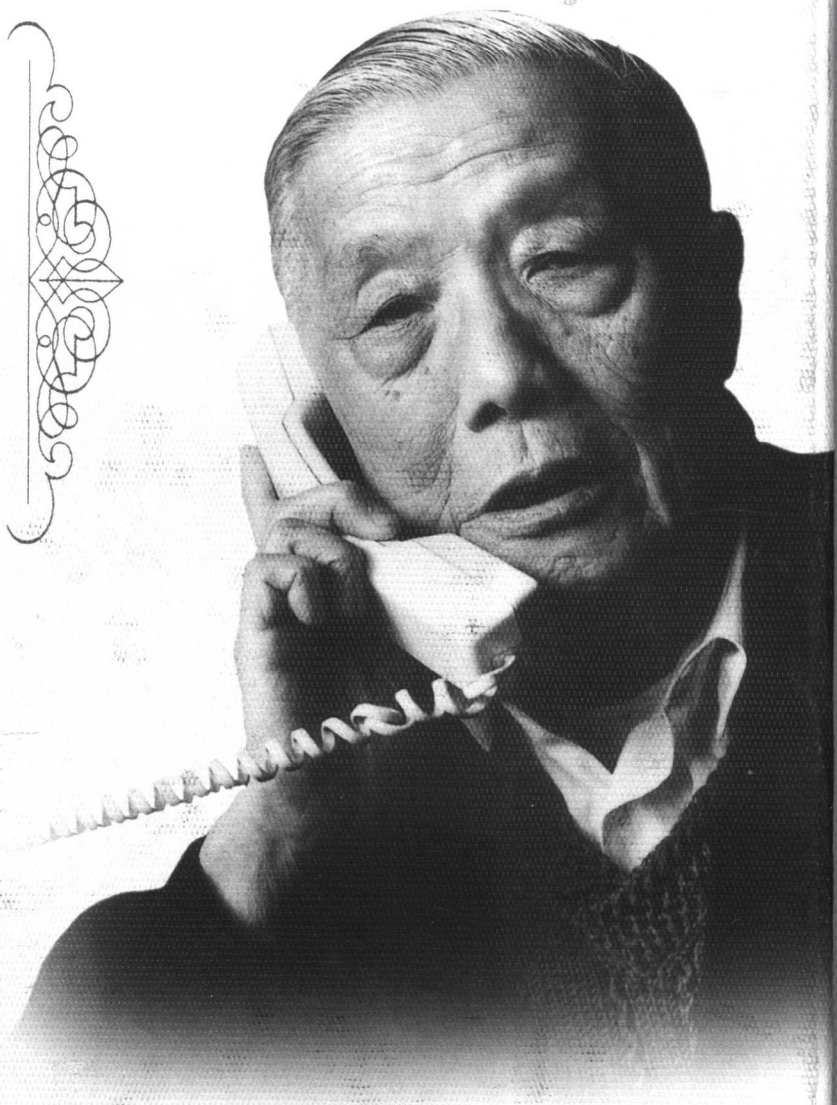


舒芜集



第六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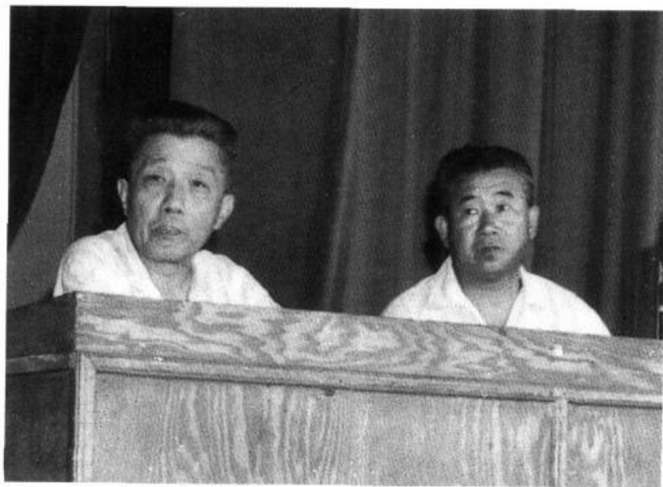
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

舒 芜 集

第六卷



1974年(写
作《说梦录》时
期)摄于北京崇
文门外豆谷胡
同天问楼外。



1982年8月在哈尔滨参加《红楼梦》研究会后，
在鞍山市文联举办的文艺讲座上。右为李云德。

说 明

本卷是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论文杂文，曾经以《说梦录》之名出版过专书。现将该书收入本卷，全依原编次，加了新附的一篇。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[1] | 《说梦录》自序 |
| [11] | “谁解其中味?” |
| [44] | 冲破瞒和骗的罗网 |
| [65] | “新人”贾宝玉新在哪里? |
| [79] | 两张主要人物表 |
| [81] | 黛玉的出场 |
| [84] | 凤姐的出场 |
| [87] | 宝玉的出场 |
| [91] | 宝钗的出场 |
| [94] | 湘云的出场 |
| [97] | 宝琴的出场 |
| [100] | 赦、政、珍、琏的出场 |
| [108] | 荣国府大门 |
| [113] | 太虚幻境和大观园 |
| [118] | 潇湘馆 |
| [123] | 怡红院 |

-
- [130] 通灵宝玉
- [140] 宝玉为什么不喜读书？
- [147] 闲文不闲
- [150] 宝玉的社交
- [153] 木石前盟
- [156] 宝黛吵架
- [161] 丰富的半天
- [165] 赠绢以后
- [172] 两次葬花
- [177] 黛玉骂的是谁？
- [179] 两篇就职训话
- [183] 宝钗的学识
- [189] 几次诗社
- [194] 晴雯为什么“枉担了虚名”？
- [200] 何必讳言宝玉与晴雯的爱情关系
- [204] 宝玉真信芙蓉神之说么？
- [207] 特殊安排写袭人
- [210] 袭人的小病
- [213] 袭人回家与元妃省亲
- [217] 歌颂爱情的合奏
- [220] 大观园中的第一起婚事
- [225] 璉、凤的闺房
- [229] 为“国舅”接风的一幕

- [238] 凤姐算账
- [243] 凤姐的笑
- [247] 几乎是独白戏的一回
- [250] 凤姐的口碑
- [254] 平儿与凤姐
- [273] 贾母的吐属
- [276] 尽孝的权利
- [280] 贾政的文学修养
- [284] 王夫人的辞令
- [289] 王夫人的戏曲观
- [292] 贾敬之死
- [295] 专制朝廷的威严
- [298] 抄家的场面
- [302] “翻过筋斗来的”与“有作为大本领的”
- [305] 贾雨村的识见
- [308] 才子佳人的漫画
- [311] 清客的形象
- [315] 以乐景写哀，以哀景写乐
- [318] 一次强颜欢笑的宴会
- [322] 以贬为褒，以褒为贬
- [325] 雅俗相映
- [329] 作者的谦抑

-
- [333] 送宫花
- [336] 三次隔窗通话
- [340] 片语传神
- [343] 悲观主义解释不了悲剧
——重读王国维《红楼梦评论》
- [374] 《红楼梦》故事环境的安排
- [393] 《红楼梦》里的穿插
- [403] 《红楼梦》里的妾媵制度
- [427] 白盾作《红楼梦新评》序

《说梦录》自序

“红学”专家的著作，已经出版了不少，今后还会多起来，也应该多起来。而我这本小书，则只是《红楼梦》的一个普通读者的读后杂谈，同那些专家著作不是一类。

所谓《红楼梦》的普通读者，就是这样一些人：他们识的字，够看懂《红楼梦》的大概故事。他们读的本子，总是当时当地最通行最易得之本，解放以后大抵就是作家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据程乙本校点加注的本子。他们买到——更多的是借到这样一套《红楼梦》，打开书来就急于看正文，前面的“出版说明”之类都懒得细看，甚至干脆跳过去不看。他们识字有限，文史知识更有限，对于《红楼梦》中大量的名物、典章、词语之类，本来应该勤翻注释，勤查词典；但是他们大抵不求甚解，能大致意会过去的就意会过去。除非遇到妙玉招待宝钗喝茶用的那个“瓠犀罍”，才不得不查查注释；有人连这也不查，从上下文猜想那是一种特别珍奇的杯子，也就差不多了。他们是把《红楼梦》当小说来读，当作同其他小说一样的

小说来读。他们读着读着，不知不觉地进入了大观园，进入了怡红院、潇湘馆，对其中人物或爱或憎，与人物同悲同欢，甚至将身化为宝玉或黛玉，去歌去哭，去生去死。这时，他们又已不仅是把《红楼梦》当小说来读，而且是把它当作真实生活去经历，去体验，去品味。他们读了还要谈，边读就边谈，谈人，谈事，谈理，谈情，谈美丑，谈贤佞，谈聚散，谈恩仇，谈某事之原可圆成而叹其竟未圆成，谈某事之本难避免而幸其居然避免；甚至一个力主“娶妻当如薛宝钗”，一个坚持“知己唯求林黛玉”，争得面红耳赤，几以老拳相向。他们谈到这样的程度，态度当然是严肃的，是真正把《红楼梦》当成了生活教科书。但是，他们谈过就了，从未想到笔之于书，更不会把这些谈论自命为“红学”。

我就是这样的《红楼梦》普通读者中的一个。不过，我想把从来口头谈过就了的，记一点到纸面上来。

我不是在这里故作谦虚。我还怕记不好普通读者的谈论。

试想，当日曹雪芹于悼红轩中，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呕心沥血写这部《红楼梦》，是为谁写？写给谁看的呢？难道他预知或者期望将来有一门“红学”，特地写出来以供专家钻研的吗？龚自珍《己亥杂诗》中有一首云：“荒村有客注虫鱼，万一谈经引到渠；犹胜秋磷亡姓氏，沙锅门外五尚书。”难道曹雪芹著书黄叶村，也是出于近似的心情，把身后声名的万一之望，寄托在再续三续《皇清经解》上面吗？当然不是。他是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而写的，是写给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看的。当时，诗词歌赋才被尊为“文学正宗”，白话小说则被鄙为不登大雅之堂、不入著作之林的货色。曹雪芹并非写不好诗词歌赋，然而他却把毕生主要精力用来写白话小说《红楼梦》，这

是为什么呢？他说：他是要将自己“一技无成，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”。这样的内容，要用白话长篇小说才写得清楚。他又借了“石头”的口说：“只愿世人当那醉余睡醒之时，或者避事消愁之际，把此一玩。”他要向“天下”“世人”即广大普通读者说话，要用白话长篇小说的形式，他们才爱听。

而普通读者也正是没有辜负曹雪芹的希望。自从手钞本《石头记》出现在北京庙市之日起，自从《红楼梦》排印问世之日起，并不是首先有专家买了回去，韦编三绝，皓首穷经，发现它是伟大作品，而后精选门徒，指授微言大义，衣钵相传，以至于今；而是首先受到普通读者的欢迎，一传两，两传三，越传越广，越谈越热闹，这才引起专家的注意，吸引专家来作种种研究。尽管许多普通读者很可能一辈子只读过一两遍《红楼梦》，而“红学”专家们毕生精力所聚，当然总读过几十几百遍；但《红楼梦》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还是建筑在普通读者身上，《红楼梦》的价值还是由普通读者发现，靠普通读者承认，经普通读者确认的。过去并无“水学”、“三学”、“西学”，而《水浒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还是众所公认的著名小说。同样，两百多年来，《红楼梦》如果没有任何一个“红学”家拿它来研究过，《红楼梦》还是《红楼梦》；但如果从来就没有一个普通读者来读它一遍，那么它早就从文学史上消失了，——不，那么《红楼梦》的名字就根本不会出现在文学史上。

专家和普通读者当然不能截然分开；专家不过是水平较高一些的读者。这里就有一个读者成分的构成的问题。如果说，这个构成当中，普通读者总是多数，专家总是少数，大概大家

都会同意。但是，究竟多到什么程度？又少到什么程度？这就要来一点统计，才会有比较明确的概念。据国家出版局版本图书馆所编的《古籍目录》，自全国解放即一九四九年十月起，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止，这个期间全国公私出版机构所出的《石头记》和《红楼梦》各种版本，除其中两种印数不详而外，累计印数共为1,371,507部；那两种印数不详的，我们可以参照类似情况，有根据地估计为六十多万部，与上数相加共为两百万部。每部保守一点估计为三个读者，那就一共有六百万个读者。（解放前就读过而解放后没有再读的读者还不在此数内。）同期的“红学”专家的数目，没有材料可据以统计，只好根据三年半以后即一九八〇年七月的一个材料来算一算；其实这三年半当中，全国各种版本的《红楼梦》又不知加印多少，读者又不知增加多少了。一九八〇年七月在哈尔滨举行的第一次全国《红楼梦》学术讨论会，出席者185人，象我这样普通读者跟去学习的，只是极个别的，此外当然都是专家。再加上因事因病未参加的，加他个三分之二吧，那么，说当时全国“红学”专家共有三百人，这个估计数大约还不是太保守的。再假定三年半以前全国“红学”专家即已达此数，那就是六百万个读者中有三百个专家，平均两万个读者中一个专家。在读者成分构成中，普通读者和专家之间是19,999:1的比例关系。这个比例数一方面可以说明“红学”专家是多么可贵的珍宝，另一方面也说明普通读者是多么巨大的存在了。

是的，普通读者，这是一个巨大的存在。作为单个的普通读者，例如我这样一个人，是渺小的，平凡的，无足轻重的。但是，作为普通读者的整体，却是巨大的，永恒的，衡量一切和判断一切的。岂但是《红楼梦》呢？古今中外的一切优秀小

说，都是献给普通读者，诉诸普通读者，希望普通读者看得懂，看得有趣，看得有益的。因此，任何小说里面，普通读者看得出来的内容，才是作品的客观存在着的內容；普通读者看得感动的地方，才是写得好的地方；普通读者读之得益的东西，才是陶冶性情、塑造灵魂的东西。这是永恒的普遍的规律，不会改变，也绝无例外。这里所谓普通读者，都是指严格意义上的“普通读者的整体”这个范畴。某一时候之内的所有普通读者，和所有时候之内的某一个普通读者，可能把低劣作品误认为伟大作品，也可能把伟大作品误认为低劣作品；但是，所有时候之内的所有普通读者，即在时间和空间、纵的和横的意义上作为整体的普通读者，则永远是一切小说的文学价值的最公正最敏锐的衡量者和判断者。对一切小说都是这样，对《红楼梦》也是这样，不管它多伟大，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。

专门的小说研究者当然也是十分重要的，非有不可的。有了专门研究者，有了科学的专门研究，才能将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零碎的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，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由此及彼，由表及里，变成系统的条理化的理论，指导读者更正确更深入更细致更开阔地、知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地去阅读，去欣赏，去理解，去分析。有了专门研究者，才能代替和代表普通读者，去搜集资料，考证史实，审订版本，校勘文字，节省普通读者的精力和时间，替他们做大量的必需的而又为他们所没有时间和条件去做的事情。《红楼梦》首先是靠它本身的力量吸引读者，而历来“红学”专家们的努力，在更加扩大《红楼梦》的影响方面，其卓越贡献也是不容抹杀的。特别是一九五四年《红楼梦》问题讨论以来，“红学”得到马克思主义的

指导，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，其速度之迅猛，成绩之卓著，影响之广大，更是空前的。今后的更光辉的发展，也是读者所祝望的。

但是，任何专门的小说研究，都应该从普通读者来，又回到普通读者去。最广大的普通读者对作品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，永远应该是任何专门的小说研究的出发点，又是归宿点。因为，小说作者原来就是要诉诸一切读者——包括普通读者和高级读者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，所以小说研究者（本身是高级读者，同时又代表普通读者）除了这个出发点和归宿点之外，也不可能有什么别的什么出发点和归宿点。一切专门的小说研究，凡是或多或少能够昭阐文心、裨益读者的，必然都是没有离开这个出发点和归宿点的；反之，凡是歪曲原意、贻误读者的，究其原因，不是没有从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出发，就是没有归宿到那里去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普通读者的整体，既是任何高级的小说研究专家必须服务的对象，又是任何高级的小说研究专家必须服从的裁判。对一切小说研究来说是这样，对“红学”来说也是这样，不管它多复杂多深奥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。

然而，个体不等于整体。《红楼梦》普通读者的整体虽是巨大的和权威的，而作为《红楼梦》普通读者之一的我，却是渺小的，平凡的，无足轻重的。所以我说我只想记录一点《红楼梦》普通读者的谈论，又怕记不好，完全不是故作谦虚。

我只好寻求真正能从普通读者来，又回到普通读者去的专家。他们的研究成果，就是普通读者的理解和感受经过科学的整理之后的升华。我可以用作指南针，使我记录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谈论时，不至于离普通读者的整体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

受太远。

我认为，并非“红学家”的鲁迅的关于《红楼梦》的一系列精辟论述，正是从普通读者来，又回到普通读者去的光辉典范。我就是下列四个根本问题上，用鲁迅的指南针，时时给我自己校正大方向。

第一，《红楼梦》是哪一类的小说？

鲁迅把它列入“人情小说”。这是根据作品的题材和写法，来作出分类，正符合于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。因此，我也始终认为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人情小说，而不相信它是什么“政治小说”。按照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，只有梁启超的《经国美谈》之类，或者扩大范围到《新华春梦记》乃至《金陵春梦》之类，才能称为“政治小说”，除此之外，很难再有新解。

第二，《红楼梦》是写什么的？

普通读者会认为这是个怪问题：当然就是写书中那些人的悲欢离合的，还用问么？鲁迅也正是这样的看法。他认为，全书所写，“不外悲喜之情，聚散之迹”（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）。曹雪芹在书中借“石头”之口已经说得很清楚，“而世人忽略此言，每欲别求深义，揣测之说，久而遂多”（同上）。因此，我也不去“别求深义”，不相信古之“揣测之说”，如鲁迅所指出的“革命家看见排满，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”（《集外集拾遗补编·〈绛洞花主〉小引》）之类，也不相信今之“揣测之说”，如什么“爱情掩盖政治”之类。今所揣的“政治”，似与古所揣的“排满”同类；然而其中还有雍正夺嫡等等，那么又已臆入了一部分宫闱秘事了。

第三，《红楼梦》书中的人和事，同作者本人作者家庭的事是什么关系？

普通读者看小说就是看小说，有时也会想到这里面可能用了作者自己的和自家的事作材料，但想过之后还是看小说。鲁迅也正是既肯定了胡适考证出《红楼梦》为作者自叙传的功劳（见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和《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》），而后来又特别指出：曹雪芹用自己做模特儿写出了贾宝玉之后，普通读者所见就只有贾宝玉，和曹雪芹倒不相干了。“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”，这才把曹雪芹“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”（《且介亭杂文末编·〈出关〉的关》）。鲁迅还指出：如果有人“查不出大观园的遗迹，而不满于《红楼梦》”，“其幻灭也不足惜”（《三闲集·怎么写》）。因此，我尊敬一切有关曹雪芹传记的科学研究，但我谈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风景就谈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风景，决不把曹雪芹的生平、家世、谱系、姻亲、交游、府邸乃至大观园遗址之类念念不忘的记在心里。

第四，对一百二十回本怎样估价？对后四十回怎样估价？

自从一百二十回本问世以后，胡适的《红楼梦考证》发表以前，一百多年间的普通读者的绝大多数，全都相信后四十回确是曹雪芹的原作，读得最感动乃至抛书痛哭的地方都在第九十七、九十八回。这就是说，即使后四十回全是高鹗手笔，广大普通读者实际上已经肯定他续得成功。鲁迅也认为：“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，而大故迭起，破败死亡相继，与所谓‘食尽鸟飞独存白地’者颇符，惟结末又稍振。”（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）“宝玉之终于出家”，“即使出于续作，想来未必与作者本意大相悬殊”（《绛洞花主》小引）。这是对后四十回的大致轮廓安排的基本肯定。而在名文《论“睁了眼看”》里面，鲁迅对后四十回保存了宝黛悲剧结局这一点，更给予了相当的好评；虽然对后四十回的严重缺点，他也作了许多批评。因此，

我也不相信一切否定、贬斥后四十回之说。我甚至相信程伟元、高鹗确实得到八十回以后的曹雪芹原作的残稿，他们又作了不少连缀补充，由于他们的思想和才力与曹雪芹的差殊，所以今本后四十回才会这么不统一，好的地方太好，坏的地方又太坏，不可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笔。

我认为，这四条就是《红楼梦》的普通读者的正常理解和健康感受中最基本的东西，是鲁迅所肯定的真理，也是平平常常的常识。我努力掌握这四条，来范围我的谈论，自信藉此可以不致大谬于普通读者的整体。至于许多更具体的看法，谬误必多，那就只是我作为普通读者之一的不周不正不深不细之处，由我自己负责。我只想以此与其他普通读者去交谈，并向各位“红学”专家求教，只要他们觉得我还可谈可教，不至于觉得语言无味，面目可憎，我就很满足了。

这个杂谈是一九七九年七月动手写的，当时预定了两百多个小题目。两年下来，只写了长长短短六十多篇，似乎再也没有多少可写了。大概拟题时就拟得松松泛泛，经不起落实。而几篇较长的，虽不在预拟之中，每一篇其实可以包括好些个小题目。现在，就将这六十多篇，编为一集，了此一事。全书分前编、本编、后编三个部分：凡按照预拟的小题目写出的，为本编；前面加上三篇问答体的，篇幅都较长，略近于概论，为前编；后面附上另外几篇较长的，以及一九五五年旧作《红楼梦故事环境的安排》一篇，都可以算是余论，为后编，本是杂谈，今略加整齐，庶几勉强像一本书的样子云尔。承启功同志于百忙中为本书书名题字，特在此表示谢意。

1982年1月17日，舒芜于北京天问楼。